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首次公开披露《〈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2万股。公司

已就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系根据其提前公告的股份增持计划，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核查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核查对象中，有 1 位对象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共有 183 名激励对象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